



工商：消费者有权了解年份

“我们还没有接到一起有关年份白酒虚假标注的投诉”，合肥市工商局广告处一位负责人说。而一位市场执法工作人员解释，即便是有消费者反映年份酒存在虚假标注及虚假宣传的问题，工商部门也需要有关部门提供鉴定、检测报告，才能进行调查处理。另一方面，工商部门提示，根据《消法》有关规定，消费者享有知情权，在购买年份酒之前，有权了解产品的窖藏、原酒含量等各方面情况，商家有责任说明。

如此说来，在年份酒标准还没出台的当下，酒企能否在说服教育消费者方面做得更多更进步更完善一些，这样会赢得更多的市场。相关酒类管理部门能否要求年份酒在标注上有一些相关的规定呢？毕竟消费者对知根知底的酒喝起来才更放心吧！

(钟河安)

1962年3月15日,美国前总统约翰·肯尼迪在美国国会发表了《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总统特别咨文》,首次提出了著名的消费者的“四项权利”,即:有权获得安全保障;有权获得正确资料;有权自由决定选择;有权提出消费意见。

1983年,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。选择这一天作为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,也是为了扩大宣传,促进国际范围内保护消费者的活动。

渠道，向消费者展示重庆酒类诚信经销商。今后争取每年举办一届。

(曹多然)

□ 本报地址：中国四川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21 号 □ 发行：(028)87319500 87316370 □ 传真：(028)87342251 □ 广告部电话：(028)87315504 (传真) 87330406 □ 邮编：610072 □ 北京广告联系电话：(010)85800138 □ 广告经营许可证：川工商广字 5100004000280 □ 成都科教印刷厂印刷